113年至115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 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0283號函核定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總計畫學校工作計畫」項下方案辦理。

貳、工作目標

- 一、以設計思考的方式開發基本設計與設計教育課程。
- 二、透過社群共備活動精進課程設計,培育種子教師交流觀摩。
- 三、實踐研發、執行、推廣之循環運作,提升學生美感素養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團隊
- 三、協辦單位: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教育處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美感基地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美感基地、國

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美感基地、國立東華大學東區美感基地

肆、教學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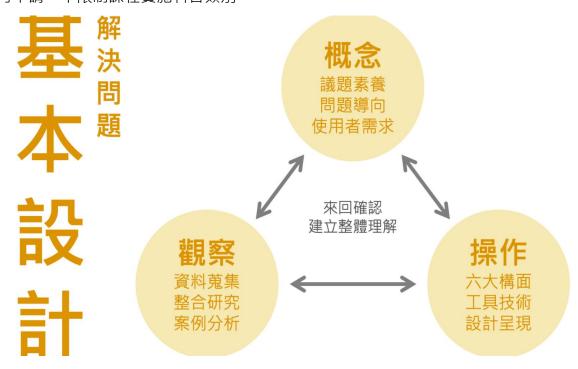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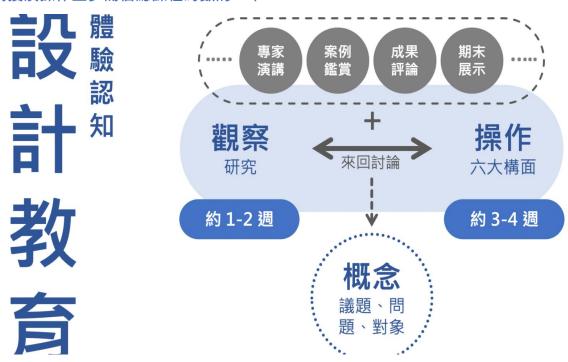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)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 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- 二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- 三、於申請計畫前確認申請課程類型,並參與各區基地招募共備活動後,遞交課程「計畫申請表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(詳附件3),經四區基地及總計畫學校確認後,報請教育部核定相關補助經費,由主管機關督導執行相關課程。

陸、課程執行

一、**基本設計課程**(18 小時) · 高級中等學校**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** ·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 · 教師方可申請;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皆可申請,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類別。



二、設計教育課程(至少6小時),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,構面 講授及操作至少需佔總課程時數的一半。



三、課程內容每學期建議融入「重大議題」(如下表),並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 教學工具基礎,全新設計一學期 6-18 小時之美感設計教育課程,並需參與課程申請 計畫前至少2次共備;執行課程計畫期間,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

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家庭教育、A9.生涯 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A14.閱讀素養、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 A17.多元文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民族教育。

【B】SDGs 聯合國「 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

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、B3.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性別平權、B6.淨水及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、B8.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業化/創新及基礎建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1. 永續城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.氣候行動、B14.保育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生態、B1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多元夥伴關係。

四、種子教師應配合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,如全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、基地共學增能 工作坊及講座等相關培訓。

柒、課程經費

- 一、經費額度:
 - (一)經共備通過之基本設計課程(18 小時)·每學期補助 4 萬元。
 - (二)經共備通過之**設計教育課程**(至少6小時),**每學期補助3萬元**。

二、經費來源:

- (一)凡屬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管轄之學校‧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。教育部主管之國(私)立學校補助經費‧由教育部核撥總計畫團隊國立成功大學轉撥各校。
- (二)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·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 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獎勵

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計畫·凡申請通過成為種子教師·並持續參與計畫相關活動·依時繳交成果報告者·於學期結束後·本計畫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(處)本權責核發種子教師及相關協助行政人員或協力教師 1-2 名各嘉獎 1 支。

玖、計畫期程

114 學年度第2學期(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。

拾、申請及執行流程

一、國私立學校:

日期	工作	說明			
114.7-11	課程撰寫/共備	撰寫 114-2 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,欲申請計畫之教師,			
		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群,並進行課程撰寫討			
		論及共備·並於共備完成後填寫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			
		錄表」。			
114.12.5	課程申請	總計畫學校函請教育部協助廣發114-2【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			
114.12.5	格式公告	請表】‧並調查12月份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參與情形。			
	國私立學校	教師課程經共備完成,並確定可以申請後,需提交用印完成			
114.12.12 前	課程繳交	之「課程計畫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			
	1个1主形众人	錄表」電子檔予所屬基地大學。			
		1. 各區基地大學確認國私立學校教師「課程計畫書」、			
	彙整國私立學校 申請資料	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內容・經費			
114.12.31		表金額及說明無誤。將掃描檔上傳雲端資料夾。			
		2. 國私立學校函報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及「經費			
		表」正本給國立成功大學。			
 115.1. 9前	國私立學校課程	總計畫團隊彙整確認申請資料,函報教育部進行核定作業。			
113.1. 3/19	計畫報部				
115.1.31前	教育部審核	教育部核定國私立學校教師名單及各校經費。			
113.1.31/59	國私立學校計畫	教月即依此國似立字仪教即有早及音仪程复。 			
 115.2.28前	撥付	1.總計畫學校向教育部請領國私立學校補助經費。			
113.2.20月1	國私立學校經費	2.總計畫學校撥付國(私)立學校經費。			
115.2.1-	課程交流/共備	申請114-2課程計畫之教師,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			
115.7.31	林性义派/六隅	群·並進行課程交流討論及共備·共 備次數至少1次 。			
	把商品用起生 卫	種子教師向各區基地學校繳交課程成果資料電子檔,並函報			
115.8.31	撰寫成果報告及 辦理核結	成果報告/收支結算表正本1式2份紙本資料給國立成功大學			
	辧 珲似疝	(總計畫團隊)。			

二、縣市立學校:

日期	工作	說明
		撰寫 114-2 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‧欲申請計畫之教師‧需參與
114.7-11	課程撰寫/共備	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群,並進行課程撰寫討論及共備,並
		於共備完成後填寫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。
114.12.5	課程申請	總計畫學校函請教育部協助廣發114-2【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
	格式公告	表】,並調查12月份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參與情形。
	縣市提報	胶士伊坦制「115年安教会如终原送明古校士及胶/士\功应帧理
114.12.31	114-2及115學年	縣市提規劃「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
	度課程名額	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,提報114-2及115學年度課程名額。
115.1.31前	教育部審	教育部審查「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
	查縣市計畫	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
115.2.28前	教育部核定	教育部核定「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
	縣市計畫	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核定獎優補助額度及計畫。
		1. 各區基地大學協助確認縣市立學校教師「課程計畫書」、
		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是否完備,經費
115.3.31前	彙整	表金額及說明無誤,彙整紙本提供給總計畫團隊。
115.3.31月	縣市立申請資料	2. 總計畫團隊彙整確認申請資料,函報教育部進行計畫核定作
		業,並副知縣市政府。
		3.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撥付所屬學校經費。
115.2.1-	課程交流/共備	申請114-2課程計畫之教師,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
115.7.31		群,並進行課程交流討論及共備,共備次數至少1次。
115.8.31	撰寫成果報告	1. 種子教師向各區基地學校繳交課程成果資料電子檔‧基地上
		傳檔案至雲端資料夾。
		2. 縣市立學校種子教師函報成果報告給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拾壹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累積美感課程成功經驗。
- 二、建構各學習階段學生美感學習之過程與結果資料。
- 三、奠定學生美感素養培育與養成之基礎。
- 四、開啟學生對社會重大議題的關注及觀看角度。

拾貳、課程計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

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課程(18 小時),每學期 4 萬元;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設計教育課程(至少 6 小時),每學期 3 萬元,課程計畫申請表格式及經費表,詳 附件 1 及附件 2 (請依申請課程類型及金額填寫經費表),經費標準請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- 二、下列情形,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8點第6款規定,由種子教師所屬學校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,免報教育部同意:
 - (一) 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·2級用途別項目勻支 (如業務費項下出席費與材料費等等 各科目互相勻支)·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·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 辦理。
 - (二) 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·新增 2 級用途別科目(如業務費項下新增國內旅費)· 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·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。

拾參、成果報告書(詳附件4)

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向各區基地學校繳交課程成果資料電子檔,並函報成果報告紙本資料予撥款單位,縣市立學校請函報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;國私立學校請函報國立成功大學(總計畫團隊)。

拾肆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協助事項

- 一、請主管機關受理並推薦轄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申請本計畫,並指派專人負責本 案整合、溝通、協調與督導等事項。
- 二、請主管機關承辦科確實瞭解本計畫工作項目,配合計畫時程,督導各校執行情形,並 與本計畫基地大學及總計畫團隊合作推廣本計畫課程成果。
- 三、請主管機關同意並協助教師參與基地大學辦理之教師共學研習,相互交流分享內容, 藉以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- 四、請主管機關准予種子教師服務學校於114年1月至115年7月31日期間,同意教師以公 差假參與本校總計畫團隊及基地大學辦理之共備交流活動,並協助課務排代。相關 差旅費及課務排代費用由四區基地專案經費核支。

五、相關單位

- (一)總計畫團隊(國立成功大學)承辦人:莊秀貞小姐,電話:(02)23145277。
- (二)各區基地大學:
 - 北區基地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承辦人:張琳英小姐· 電話:(02)2736-0316。
 - 2、中區基地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承辦人:黃于庭小姐· 電話:(04)2218-3387。
 - 3、南區基地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承辦人:林怡伶小姐· 電話:(07)7172930#3004。
 - 4、東區基地(國立東華大學)承辦人:郭晉禎小姐· 電話:(03)890-5020。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4-2 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計畫書

壹、教師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(請填寫完整校名)						
學校地址	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				
申請類別	□ 設計教育課程(至少 6 小時)□ 基本設計(18 小時)						
執行階段別	□國民中學 □普通型高中 □技術型高中 □綜合型高中						
預期授課年級	□國一 □國二 □國三	_ 高一 _ 高_ [□高三				
班級類型	□普通班 □美術班						
高中課程類型	□多元選修 □加深加廣	■ 其他	-				
預估班級數	班	預估學生數	名學生				
教師姓名							
教師資格	□國民中學「視覺藝術」 □高級中等學校「美術」 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 □其他:	或「藝術生活」藝術等 设計群」藝術領域現1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教學年資							
美感課程經驗	□ 曾申請 105 至 113 年度 □ 中學美感課程 (精選語 □ 美感體驗課程 (自拍持 □ 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- □ 未申請上開美感課程計畫 □ 完全不曾參與相關美感語	課程/創意課程/基本 并圖/自然參數/質例 安妮新聞 畫·但曾申請其他美別	或採集)				
相關社群經驗	□輔導團·您的身份為: □學科中心·您的身份為 □校內教師社群 □校外教師社群·如:_	:					

貳、課程內容及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	
操作構面 (可複選)	□色彩 □質感 □比例 □構成 □結構 □構造
重大議題	□ 特別聚焦: (若有·請填寫1項)
(勾選一或兩項)	□ 相關觸及: (若有·請填最多 3 項)
	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 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家
	庭教育、A9.生涯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A14.閱
重大議題	讀素養、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A17.多元文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民族教 育。
選填項目	(B) SDGs 聯合國「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」
(填入上方欄位)	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、B3.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性別平權、B6.淨
	水及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、B8.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業化/創新及
	基礎建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1.永續城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.氣候行動、B14.保育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生態、B1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多
	元夥伴關係。
	□延續本人課程:
	學期,課程名稱
	學期,課程名稱
	□ 參考他人課程:
	學期,學校,老師,課程名稱
創新課程說明	學期,學校,老師,課程名稱
	(可複選・可自行増加)
	本次課程設計創意作法:
	1.
	2.
	3.
一、課綱核心素	養 (請勾選符合項目)
A.自主行動	□ A1.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□ A2.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□ A3.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
B.溝通互動	□ B1.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□ B2.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□ B3.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
C.社會參與	□ C1.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□ C2.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□ C3.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

二、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(300字左右) * 先修科目: * 先備能力: (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) 三、課程概述(300字左右) 四、課程目標 (從生活、物件或環境中觀察的對象,請列舉一至三點) 美感觀察 (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美術設計工具或技法,請列舉一至三點) 美感技術 美感概念 (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的藝術、美學或設計概念,請列舉一至三點) 其他美感目標 (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、跨域、學校活動等,可依需要列舉) 五、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(課程週次請依課程需求增減,請詳述操作方式以便記錄分享) 週次/序 上課日期 課程目標 內容綱要/操作描述 1 2 3 4 5 6 7 8

9

10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1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2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3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4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5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6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7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8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六、預其	月成果	
七、參表	舍書籍(請註明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	、出版年等資訊)
八、教學	3 容诟	

附件2計畫經費表(設計教育課程,縣市立/國私立學校均需填寫)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申請單位:(請填學校全名)

申請人:

計畫期程: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(下學期)

計畫名稱: 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4 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課程

工作	項目	經費項目	建議單價	數量	小計	說明	備註
		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(外聘) 講座鐘點費 (內聘)				依需要可辦理: 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.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.會議邀請請師之鐘點費 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	
		國內旅費				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·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	
		材料費				辦理114-2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·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	
		物品費				物品費請逐項編列·單價不能超過1萬元·並簡 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·若空間不足·請自 行新增空白頁補充說明。 購買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的20%為原則· <mark>若購</mark> 實物品單價6,000元以上·需附上目前市價報價 單作為依據·最終審核權為教育部會計·請各位 教師自行評估購買。	以上編 列供 參·教 師可依
教師 進班	業	教學軟體				教學軟體·請敘明為軟體租用、軟體使用費或授權費;並請簡述教學用途(例如因執行美感課程需透過教學軟體進行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·提升學生學習理解、運用及創新能力。	課程實際需求
課程施作	業務費	資料蒐集費				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 資料檢索等;購置圖書請列述書名/單價。	核實編 列;業
加西上		租車費				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‧並 <mark>簡述</mark> 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	務費項 下各項
		門票				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、票價及總 和·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· 並請合理編列單價	
		膳費				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·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·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	流用
		印刷費				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等	
		全民健保 補充保費				兼職薪資所得(講座鐘點費)×費率2.11%·並簡列 算式·小計不得超過計算上限。	
		雜支	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 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 屬之。	
			合計		30,000	-	
承辦人	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						

^{*}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,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<mark>(參考樣章)</mark>

申請單位:(請填學校全名)

申請人:

計畫期程: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(下學期)

計畫名稱: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4 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課程

工作	項目	經費項目	建議單價	數量	小計	說明	備註	
		出席費	2,500	2	5,000	依需要可辦理:		
		講座鐘點費 (外聘)	2,000	1	2,000	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.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.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		
		講座鐘點費 (內聘)	1,000	2	2,000	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」辦理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		
		國內旅費	1,500	1	1,500	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·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」 辦理。		
		材料費	200	60	1,200	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,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 114-2課程所需材料:尺規、橡皮擦。		
教進課施業費		物品費	6,000	1	6,000	物品費請逐項編列·單價不能超過1萬元·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 裁切機一台(6,000元)·課程操作需大量裁切長條紙材·為簡化操作流程及加速課程操作時間購買。需附上目前市價報價單作為依據		
		教學軟體				教學軟體·請敘明為軟體租用、軟體使用費或授權費;並請簡述教學用途(例如因執行美感課程需透過教學軟體進行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·提升學生學習理解、運用及創新能力。	以上編列供 參·教師可 依課程實際	
		資料蒐集費	580	1	580	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。 1.《必學!好設計的造型元素:美國視覺設計學校,這樣教!不只學造型元素的黃金定律,更要破解創意 犯規》,580元。	需求核實統列;業務實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	
		租車費	1,500	2	3,000	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。 因課程所需·前往北美館參觀·租車單次為 1,500 元·去回共 3,000 元。		
		門票	100	30	3,000	預計參訪 請填地點 · 票價 _ 元·預計 30 人參觀·共計 3,000 元。		
		膳費	膳費 120 7 840 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	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·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· <mark>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</mark>				
		印刷費	2,000	1	2,000	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等		
		全民健保 補充保費	190	1	190	兼職薪資所得 (出席費+講座鐘點費)×費率2.11%。 (5,000+2,000+2,000)x2.11%=190		
		雜支	2,690	1	2,690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 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。		
			合計		30,000	-		

^{*}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,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附件2計畫經費表(基本設計課程,縣市立/國私立學校均需填寫)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申請單位:(請填學校全名)

申請人:

計畫期程: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(下學期)

計畫名稱: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4 學年度第2學期基本設計課程

工作	項目	經費項目	建議單價	數量	小計	說明	備註
		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(外聘) 講座鐘點費 (內聘)				依需要可辦理: 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.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.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	
		國內旅費				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·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 點」辦理。	
	•	材料費				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·請詳列購買之材 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	
		物品費				物品費請逐項編列,單價不能超過1萬元,並簡 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,若空間不足,請自 行新增空白頁補充說明。 購買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的20%為原則, <mark>若購買物品單價6,000元以上,需附上目前市價報價單 作為依據</mark> ,最終審核權為教育部會計,請各位教 師自行評估購買。	
教進課施作	業務 書	教學軟體				教學軟體·請敘明為軟體租用、軟體使用費或授權費;並請簡述教學用途(例如因執行美感課程需透過教學軟體進行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·提升學生學習理解、運用及創新能力。	以上編列供 参 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網
	其	資料蒐集費				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 資料檢索等;購置圖書請列述書名/單價。	↑列;業務費 項下各項目 請准予互札 流用
		租車費				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‧並簡述 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	, with is
		門票				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、票價及總和·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· 並請合理編列單價	
		膳費				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·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·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	
	•	印刷費				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等	
		全民健保 補充保費				兼職薪資所得(出席費+講座鐘點費)×費率 2.11%·並簡列算式·小計不得超過計算上限。	
		雜支	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 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 屬之。	
			合計		40,000	-	
承辦人		主(會)	計		機關學校首長		•

*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問詳之處,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<mark>(參考樣章)</mark>

申請單位:(請填學校全名)

申請人:

計畫期程: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(下學期)

計畫名稱: 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4 學年度第2學期基本設計課程

工作	項目	經費項目	建議單價	數量	小計	說明	備註
		出席費	2,500	4	10,000	依需要可辦理: 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	
	講座鐘點費 (外聘)	2,000	1	2,000	2.分組專家工作方譜師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.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		
		講座鐘點費 (內聘)	1,000	2	2,000	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	
		國內旅費	1,500	1	1,500	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·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 點」辦理。	
		材料費	200	60	1,200	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·請詳列購買之材料 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 114-2課程所需材料:尺規、橡皮擦。	
教師 進班 業費 施作		物品費	8,900	1	8,900	物品費請逐項編列·單價不能超過1萬元·並簡述 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 雷切機一台(8,900元)·課程操作需裁切多項不規 則圖形·並進行表面雕刻使用。需附上目前市價報 價單作為依據	
		教學軟體				教學軟體·請敘明為軟體租用、軟體使用費或授權費;並請簡述教學用途(例如因執行美感課程需透過教學軟體進行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·提升學生學習理解、運用及創新能力。	以上編列供
		資料蒐集費	580	1	580	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。 1.《必學!好設計的造型元素:美國視覺設計學校·這樣教!不只學造型元素的黃金定律·更要破解創意犯規》·580元。	參·教師可依 課程實際需求 核實編列;各 務費項下各 目請准予互相 流用
		租車費	1,500	2	3,000	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。 因課程所需·前往北美館參觀·租車單次為 1,500元·去回共 3,000元。	
		門票	100	30	3,000	預計參訪 請填地點_·票價_元·預計 <u>30</u> 人參觀·共計 <u>3,000</u> 元。	
		膳費	120	7	840	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·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· <mark>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</mark>	
		印刷費	4,000	1	4,000	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等	
		全民健保補充保費	295	1	295	兼職薪資所得 (出席費+講座鐘點費)×費率 2.11%。 (10,000+2,000+2,000)x2.11%=295	
		雜支	2,685	1	2,685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 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 之。	
			合計		40,000	-	
承辦人		主(會)計		機關學校首長		

*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問詳之處,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附件 2-1 教育部經費表(設計教育課程,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(非民間團體)

□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:請填寫學校全名

計畫名稱:113-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4學年度

第2學期設計教育課程

計畫期程: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

計畫經費總額: 30,000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:■無□有
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
教育部: 元‧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

XXXX 部:.....元·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	說明
業務費	30,000			列舉所有經費項目名稱(如講座鐘點費(内聘、外聘)、國內旅費、材料費、物品費、印刷費) 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。
合計	30,000			

 承辦
 主(會)計
 首長
 教育部
 教育部

 單位
 承辦人
 單位主管

受領人資訊:

-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:
- 二、戶名:
- 三、帳號:
-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:

補(捐)助方式:

■全額補(捐)助

□部分補(捐)助

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

【補(捐)助比率 100%】
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:

□納入預算

□代收代付

■非屬地方政府

餘款繳回方式:

■總□

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:

■無彈性經費

□計畫金額2%,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
備註:

-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,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 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·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·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·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-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·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·相關規定如有疑義·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- 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,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,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,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,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,應令其迴避,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附件 2-1 教育部經費表(基本設計課程,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(非民間團體)

□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:請填寫學校全名

計畫名稱:113-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4學年度

第2學期<mark>基本設計</mark>課程

計畫期程: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

計畫經費總額: 40,000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:■無□有
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
教育部: 元,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

XXXX 部:元,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40,000			列舉所有經費項目名稱(如講座鐘點費(内 聘、外聘)、國內旅費、材料費、物品費、 印刷費) 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。
合計	40,000			

 承辦
 主(會)計
 首長
 教育部
 教育部

 單位
 承辦人
 單位主管

受領人資訊:

-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:
- 二、戶名:
- 三、帳號:
-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:

補(捐)助方式:

■全額補(捐)助

□部分補(捐)助

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

【補(捐)助比率 100%】
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:

□納入預算

□代收代付

■非屬地方政府

餘款繳回方式:

■總□

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:

■無彈性經費

□計畫金額2%,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
備註:

-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,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 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·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·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·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-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·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·相關規定如有疑義·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- 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,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,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,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,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,應令其迴避,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4 學年度第2學期

第 ___ 次課程共備後續課程發展紀錄表

一、課程基本資料

區域	□北□中□南□東區	學校		教師			
課程類型	□設計教育課程(至少 6 小時)□基本設計(18 小時)						
美感課程經驗	□114學年度 新進教師 □曾參與過 105-2 至 113-2 美感課程計畫						
課程名稱							
操作構面 (可複選)	□色彩 □質感 □比例 □構成 □結構 □構造						
重大議題	□特別聚焦:		(若有·請填寫 1 項)				
(勾選一或兩項)	□相關觸及:____		(若有·請填最多 3 項)				
	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	19 項重:	大議題				
	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	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家庭教					
	育、A9.生涯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A14.閱讀素養、						
重大議題	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A1	7.多元文	7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	民族教徒			
選填項目	【B】SDGs 聯合國「 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						
(填入上方欄位)	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	我、B3.俊	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↑	生別平権	麈、B6.淨水及		
	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	源、B8.	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	業化/創	新及基礎建		
	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∶	1.永續城	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	3.氣候行	ī動、B14.保育		
	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的	主態、B1	L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	多元夥位	半關係。		
	1						

二、社群共備討論紀錄及後續課程發展修訂

(討論方向參考:課程概述、美感觀察、美感技術、美感概念、教學進度、其他建議。)

年 月 日	
社群討論修訂意見與方向參考	教師修正紀錄
	【修正前】
	頁碼:
	內容:
	【修正後】
	頁碼:
	內容:

	【修正前】
	頁碼:
	內容:
	【修正後】
	頁碼:
	內容:
	【修正前】
	頁碼:
	內容:
	【修正後】
	頁碼:
	內容:

附件 4 成果報告書

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課程實施計畫

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設計教育課程 / 基本設計 種子教師

成果報告書

委託單位: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執行單位: (學校名稱)

執行教師: 〇〇〇 教師

輔導單位: 〇區 基地大學輔導

目錄

壹、課程計畫概述

- 一、課程實施對象
- 二、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

(可帶入原有計畫書內容,如有修改請以紅字另註)

貳、課程執行內容

- 一、核定課程計畫調整情形
- 二、課程執行紀錄
- 三、教學觀察與反思
- 四、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

參、同意書

- 一、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
- 二、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(如有請附上)

壹、課程計畫概述 (可複製原有計畫書表單、依實際授課情形修正內容)

一、課程實施對象

申請學校	(請填寫完整校名)		
授課教師			
申請類別	□ 設計教育課程(至少6小時)□基本設計(18小時)		
課程執行類別	□國民中學 □普通型高中 □技術型高中 □綜合型高中		
授課年級			
班級類型	□普通班□美術班		
高中課程類型	□多元選修 □加深加廣 □其他:		
班級數	班	學生數	名學生

二、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

課程名稱	
操作構面 (可複選)	□色彩 □質感 □比例 □構成 □結構 □構造
重大議題 (勾選一或兩項)	□ 特別聚焦: (若有・請填寫1項) □ 相關觸及: (若有・請填最多3項)
(3,2 ,,,,,	
	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
	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
	家庭教育、A9.生涯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
	A14.閱讀素養、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A17.多元文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
課程主題	民族教育。
選填項目	【B】SDGs 聯合國「 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
(填入上方欄位)	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、B3.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性別平權、B6.淨
	水及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、B8.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業化/創新
	及基礎建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1.永續城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.氣候
	行動、B14.保育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生態、B1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
	多元夥伴關係。

	□ 延續本人課程:
	學期,課程名稱
	學期,課程名稱
	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
	學期, 學校, 老師,課程名稱
創新課程說明	
	學期,學校,老師,課程名稱
	(可複選·可自行增加)
	本次課程設計創意作法:
	1.
	2.
	3.
一、課綱核心素複	长 (請勾選符合項目)
A.自主行動	□ A1.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□ A2.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□ A3.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
B.溝通互動	□ B1.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□ B2.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□ B3.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
C.社會參與	□ C1.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□ C2.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□ C3.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
二、學生先修科目	目或先備能力(300字左右)
* 先修科目:	
□曾修美感教育	寶驗課程:(50~100字概述內容即可)
□並未修習美愿	以教育課程: (50~100字概述內容即可)
* 先備能力:(櫚	(注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
	1.延字工识心坑M.X.而小)

三、課程概述(300字左右)

四、課程目標	
美感觀察	(從生活、物件或環境中觀察的對象,請列舉一至三點)
美感技術	(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美術設計工具或技法,請列舉一至三點)
美感概念	(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的藝術、美學或設計概念,,請列舉一至三點)
其他美感目標	(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、跨域、學校活動等,可依需要列舉)

週次/序	上課日期	課程目標	內容綱要/操作描述
1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2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3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4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5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6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7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8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9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0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1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2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3	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
14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5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6		(五十字以上・可搭配參考圖像)
17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18		(五十字以上,可搭配參考圖像)
六、預期成果		
七、參考書籍	(請註明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出版:	年等資訊)
11 +/+ 6/4 -/2 \F		
八、教學資源		

貳、課程執行內容

一、核定課程計畫調整情形

(請簡要說明課程調整情形即可)

二、課程執行紀錄 (請依據課程小時數複製下表,並依課程順序填寫執行內容) 課堂 1

A 課程實施照片:	
B 學生操作流程:	
C課程關鍵思考:	

三、教學觀察與反思

(遇到的問題與對策、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,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)

四、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

同意無償將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
育部所擁有,教育部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 (總計
畫學校)於日後直接上傳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
新計畫之相關網站,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,申請學校不得異
議。

※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,得為此授權。

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,特立此書以資為憑。

此致

教育部

計用印)
情用印)

中華民國 年月日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實施計畫

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	_(以下簡稱甲方),茲	弦同意授權作者(以下簡稱乙方)於
課程以及	寅出活動中,以拍照及	錄影方式記錄過程,並同意照片及影像(統稱
肖像)做為未來	非營利之教學、學術研	究或出版之使用。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
項:		
一、乙方謹遵守	肖像内容以上課教學與	演出過程為主,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。
二、乙方謹遵守	肖像做為教學、學術研	究或出版之使用,非其他用途。
三、甲方同意拍	攝肖像歸乙方所有・並	可依上述需要,製作剪輯或說明。
四、乙方已事前往	澂求甲方同意,事後不	再另行通知。
五、雙方簽署授7	權書後,開始生效。	
甲方 (學生)		
立授權書人:		
	(簽章)	關係:
聯絡電話:		
乙方		
學校:		
教師:		
聯絡電話: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4-1 收支結算表 (設計教育課程,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,1式2份)

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											
執行單位名稱:											
計畫名稱:113-11					單位:新臺幣元						
計畫期程: 115	年 2月 1	日至 115 年	7月31日	1				百分比:取至小數點二位			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 (捐)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(捐)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精 註			
業務費	30,000	30,000	30,000	100%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請查填以下資料:			
								*■經常門 □資本門			
合計	30,000	30,000	30,000	100%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*■全額補(捐)助 □部分補(捐)助			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:			
								□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		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	支用規定(註七)	(□是□否),	勾選「是」	者・請查填下の	可支用情形			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·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			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□是□否)・金額 元			
彈性經費								■其他 結餘款繳回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:											
		分攤機關			分攤金額(元)	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		
1	教育部				30,000			·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		
2	機關1	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		
3	機關2										
4	機關3										
		合計									
業務單位:	主(會)計單				立:			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			
備註: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		 	部審核調整領	 	調整・則填原	提計畫金額。					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											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											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											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,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,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,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											
上"百八哥似院之外	C 日八寸区がた17以11里1週91/11以2日 39以13月11以1911以2日之11里: 21日22日上江東文市がた										

附件 4-1 收支結算表 (基本設計課程,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,1式2份)

	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												
執行單位名稱:					ואראו	1111 (373)		177-10					
計畫名稱:113-11	5年羊咸協弘計	理段创新計畫_1	11/與年度第2) 與邯ം國利 立路	單位:新臺幣元								
	年 2月 1				百分比:取至小數點二位								
可里粉性。 113		教育部核定補		教育部			依公式應繳回	ロカル・牧土小数糾―世					
補(捐)助項目	計畫金額	(捐)助金額		補(捐)助比率	實支總額	計畫結餘款	教育部結餘款	備註					
伸(扮)助項目		` '		(D=B/A)	(E)	(F=A-E))用					
業務費	(A) 40,000	(B) 40,000	(C) 40,000	(, ,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(G=F"D-(B-C)) (請填寫)	請查填以下資料:					
未协具	40,000	40,000	40,000	100 %	(明保希)	(明保局)	(明保布)	#■經常門 □資本門					
合計	40,000	40,000	40,000	100%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(請填寫)	▼■経常1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
口前	40,000	40,000	40,000	100%	(胡炽焉)	(明俱為)	(明県局)	*餘款繳回方式:					
D. 乙、六 四 四 川 / 四 曲 =		, , , ,		 				□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				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							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·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						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□是□否)・金額 元					
	彈性經費							■其他 結餘款繳回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:	•				T								
		分攤機關			分攤金額(元)	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				
1	教育部				40,000								
2	機關1	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				
3	機關2												
4	機關3												
		合計				1							
業務單位:				→/⇔\ ±1 ==	()			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					
耒務単位:				主(會)計單	1112 :			目校(以園脰只貝八).					
備註:													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	≦乙份。												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		· 系計畫金額經本	部審核調整後	· ②之金額 : 若未	調整・則填原	提計畫金額。	ı						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													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				,, HA	3.37.3 HP/2								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,請於備註說明。													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,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													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,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,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													
こ ロハサスかんり			ᄱᆚᄱᅜᅜᅜ	·		しいナ 上心具.	~, 1379U/L						